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再字第106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邱齡晏

05
06
07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
08 113年度上訴字第117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
09 決（原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2號，起訴
10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90號），聲請再
11 審，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再審之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齡晏（下稱聲
16 請人）有漏未提出之有利證據「內有衣服檔案之隨身碟」，
17 在第二審審理期間，聲請人提交上開檔案給第二審法院，然
18 第二審法院漏未採納，未進行勘驗程序，導致上開案至今未
19 經法院調查。依隨身碟內檔案所示，聲請人依指示從事搜
20 尋、瀏覽網頁中相關衣服樣式，再擷取圖檔供公司會議討
21 論，如經會議選定款式，聲請人進一步聯繫平台賣家，下單
22 購買，完成進貨程序，顯見聲請人是為工作提供金融帳戶。
23 此隨身碟檔案與先前LINE對話紀錄綜合判斷，可以認定聲請
24 人僅係聽從指示的員工，此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
25 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
26 等語。

27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28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29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30 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供述、告訴人陳芳文警詢陳述、聲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內容截圖、中國信託銀行112年1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03688號函及其檢附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112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7467號函及其檢附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陳芳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內容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各項證據，認定聲請人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並詳加說明聲請人辯詞不可採信之理由，經本院調閱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核上開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乃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係屬其職權之適當行使，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違法不當情事。

(二)、聲請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再審，惟聲請人於113年5月8日審理程序供稱：我有呈上隨身碟，我是幫公司工作，對方叫我在網路上找衣服的資料並把編輯成檔案，要銷售到國外及臺灣的夜市攤販等語，聲請人之隨身碟檔案經合議庭當庭勘驗

後顯示：「開啟隨身碟檔案內容，裡面都是衣服相關的資料」，經本院職權查閱113年度上訴字第1176號卷宗內之113年5月8日審判程序筆錄、勘驗筆錄無訛，且原確定判決已敘明此衣服檔案無法做為判定聲請人提供帳戶予「唐家鋐」之原因，難憑該衣服檔案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足認聲請人所指證據業經法院調查、審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或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隨身碟檔案業經法院勘驗，其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其聲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自明。亦即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再審之聲請既有上述顯無理由之情形，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于捷